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 13 和 18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
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
影响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的法律后果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 1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的法律后果的报告

- 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有无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围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攻击？
- 二. 阿塞拜疆共和国目前能否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抗击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

A. 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

1. 有必要区分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作为主权国家出现前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围发生的使用武力事件。分析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非法使用武力情况的关键日期是 1991 年底两国独立的日期(见下文第 9 段)。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使用武力的情况固然很多,但当时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仍为苏联组成部分。分析苏联年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发生的使用武力事件,有助于对随后发生的事件的了解,并从适当历史角度加以看待。但以前的事件,即使冲突激烈、规模大,在法律上也必须归属一主权国家内发生的非国际武装冲突。

2. 自然,从实地战斗人员(和受害平民)的角度来看,同样的武装团体在同一领土内开展同样的血腥战斗,而到了某一日期,冲突的法律含义出现变化(由非国际武装冲突变成国际武装冲突),这种变化也许似乎有点人为,甚至令人费解。然而,从法律上来说,非国际(国内)武装冲突与国际(国家间)武装冲突有着深刻的区别,因为对两者适用的是不同的规则。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独立后不久(见下文第 9 段),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成立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为帮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裔居民而进行军事干预,从而使冲突从非国际(国内)武装冲突变为国际(国家间)武装冲突。因此,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动武装攻击开始(见下文第 16 段),两个新成立的共和国独立后冲突的法律内涵即出现了变化,适用的法律制度于是发生了变化(由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转到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

3. 武装冲突法分为关于战争合法性(及同类问题)的诉诸战争权与关于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战时法(也称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国际诉诸战争权而言,非法使用武力只能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主权国家的行为。理由很简单。《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无论是否发动战争(即禁止尚不算战争的使用武力);而《宪章》在如此规定时仅仅论及国家间的武力。《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

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¹

4. 第二条第四项的关键要旨是禁止会员国间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则中均没有同时也禁止在一国边界之内诉诸武力的行为。对国内使用武力行为适用的始终是(符合国家宪法和现行立法的)国内规章，只有国家法规能为合法使用武力作出规定。然而，国际上没有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诉诸战争权。国际法的确涉及国内冲突过程中诉诸战争权的多个层面，² 但不对与这种冲突中的诉诸战争权有关的问题作出规定。

B.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要旨和影响

5. 就国家间冲突而言，国际法不仅涉及与战时法有关的一系列专题，³ 而且涉及诉诸战争权的关键问题。第二条第四项(上文第3段引用)是诉诸战争权的核心。在1945年，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在若干方面具有创新意义：此前只提及放弃战争作为缔约国在彼此关系中的国家政策的一个工具，而这一点也只是在1928年《凯洛格-白里安条约》中才作了规定。⁴ 但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准则现在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规范，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⁵

6.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草案的评注中认为《宪章》中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规定是绝对法的“明显例子”。⁶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引用了委员会的立场，对其显然表示赞同。⁷ 这意味着，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或第六十四条，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背道而驰的

¹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9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327, 332 (M. O. Hudson ed., 1950)。

² 特别见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1977,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A Collection of Conventions, Resolu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at 775 (D. Schindler and J. Toman eds., 4th ed., 2004)。

³ 特别见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1977,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前注 2, 见第 711 页。

⁴ 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凯洛格-白里安条约), 1928年, 94《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第 57、63 页。

⁵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案情实质),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4、99-100 页。

⁶ 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6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 172、247 页。

⁷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见第 100 页。

任何条约都将无效。⁸ 如果这还不够,《维也纳公约》关于对一国施行强迫问题的第五十二条还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⁹ 1973年,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认定:“毫无疑问,如《联合国宪章》所暗示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二条所承认,根据当代国际法,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的条约无效”。¹⁰ 因此,侵略者企图据以用非法武力获取对领土的合法所有权的任何割让条约从一开始就一概无效。

7. 多数学者在引用第二条第四项时都突出“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字(见上文第3段)。但有必要重视同一句话中其他部分的措辞:“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这里的内涵是禁止是全面的,包括禁止联合国会员国间在“国际关系”上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力,除非《宪章》在特殊情况下许可。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中以全体一致意见宣布,第二条第四项阐明了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¹¹ 法院以非限制性、总括的方式阐述了这一原则。

8. 对《联合国宪章》广泛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规定只有两个合法的例外,《宪章》本身已对这两者都作了规定。¹² 一个例外是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第三十九条及后面各条)采取(或授权采取)的执行行动¹³(见下文第55段及后面各段)。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另一例外是行使自卫权利(第五十一条)(见下文第12段)。

C.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为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一部分的地位

9. 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边地区的武力占领,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于1991年9月-10月脱离了苏联。至迟自1991年12月8日起,对于两国的独立存在不再有疑问,因为该日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明斯克正式宣布,“作为国际法主体和地域政治现实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复存在”。¹⁴ 与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会议宣言》其他缔约国一样,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

⁸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1969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140、154页。

⁹ 同上,第153页。

¹⁰ “渔业管辖权”案(法院管辖权)(联合王国诉冰岛),[197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14页。

¹¹ “尼加拉瓜”案,前注5,见第100页。

¹² 国际法院在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这两个例外的存在,[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6、244页。

¹³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前注1,见343 ff。

¹⁴ Minsk Agreement, 1991, 31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43, *id.* (1992)。

共和国几乎从建国伊始就承诺“彼此承认和尊重领土完整以及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¹⁵ 1993年《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宪章》(两国均为独联体成员国)第3条强调“国家边界不可侵犯、承认现有边界及不得非法获取领土”的原则。¹⁶ 毫无疑问,独联体所有新独立的共和国均采取坚定的立场,维持其在苏联解体后原有行政(国内)边界为国家间边界。¹⁷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884(1993)号决议中明确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同时“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疆界不容侵犯”。¹⁸ 先前的决议,特别是第853(1993)号决议,也采用了类似的措辞。¹⁹ 大会2008年3月14日第62/243号决议的措辞也相仿:“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²⁰

11. 上述承诺和决议都完全符合“保持已占有的部分”的一般法律原则:“独立后,原有疆界就得到国际法的保护,任何变动都须和平实现,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²¹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了友好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²² 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为《宪章》同一条中的前后项,必须结合来看:国家间发生争端时,使用武力不是法律上可行的选择(第二条第四项),当事国有义务和平解决其分歧(第二条第三项)。亚美尼亚共和国独立后如果想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主权提出质疑,本应以和平手段为之,而不应诉诸武力。

D. 《宪章》第五十一条

12.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

¹⁵ Alma Ata Declaration, 1991, 31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47, 148(1992)。

¹⁶ Chart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1993, 34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279, 1283(1995)。

¹⁷ 见 S. R. Ratner, “Drawing a Better Line: *Uti Possidetis* and the Borders of New States”, 9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90, 597(1996)。

¹⁸ 安全理事会第884(1993)号决议, 48《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第73页, (1993)。

¹⁹ 安全理事会第853(1993)号决议, 48《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第71页, (1993)。

²⁰ 大会第62/243号决议, 第1段(2008年3月14日)。

²¹ R. Mullerson, “The Continuity and Succession of States, by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USSR and Yugoslavia”, 42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73, 486(1993)。

²²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注1, 见第332页。

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²³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判决书中认为，第五十一条提及的“自然权利”是指习惯国际法的规则。²⁴ 法院认为，《宪章》起草者因此承认，自卫是预先存在的权利，有其习惯性质，他们希望予以保持(至少在本质上是如此)。²⁵

13. 第五十一条中允许行使自卫权，是只针对武力攻击。应该强调，《宪章》起草者在三个关键条款中，针对类似情况，有意使用不同措辞：

- (一) 第二条第四项(上文第 3 段引用)——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
- (二) 第三十九条(下文第 56 段引用)——列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提到“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²⁶
- (三) 第五十一条(上文第 12 段引用)——允许行使自卫权，首次采用“武力攻击”一词(不要同战时法范畴内敌对活动期间的攻击的定义相混淆)。²⁷

显然，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不仅包括实际使用武力，也包括仅仅作出威胁。第五十一条没有提到威胁。特殊情况下诉诸自卫的条件是发生“武力攻击”，法文译为“*aggression armée*”，即武装侵略。

14. 第二条第四项以通用措辞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而第五十一条允许具体针对“武力攻击”采取自卫措施。两者差别明显。²⁸ 即便武力威胁可加以掩饰，显然，并非每一次非法使用武力都构成武力攻击。非法使用武力只有达到起码的程度，才具有武力攻击的性质。武力攻击有别于未达到相当程度的使用武力行为。只有面对这种性质的武力攻击，才有理由自卫。2007 年国际法学会在智利圣地亚哥通过的一项关于自卫的决议中指出：“触发行使自卫权的武力攻击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严重性。针对严重程度较低的使用武力行为，可依照国际法采取反措施”。²⁹

²³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注 1, 见第 346 页。

²⁴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见第 94 页。

²⁵ 同上。

²⁶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注 1, 见第 343 页。

²⁷ 后者见 N. Melzer, *Targeted Kill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270 (2008)。

²⁸ 见 A. Randelzhofer, “Article 51”, 1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788, 790 (B. Simma ed., 2nd ed., 2002)。

²⁹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solution on Self-Defence, Article 5 (Santiago de Chile, 2007)。

15. 武力攻击没有任何权威定义。尽管如此，1974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侵略的定义，这实际上只限于武装侵略，³⁰即相当于武力攻击(见上文第13段)。最明显的侵略形式列在第三条(a)和(b)款：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多么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³¹

不可否认，定义第三条(a)和(b)款重点提及的外国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军事占领和轰炸，构成武力攻击，对此可根据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行使自卫权。³²就入侵而言，西马法官对2005年“刚果/乌干达武装活动”案发表的个别意见中坚决支持行使自卫权。³³就占领而言，“当领土被非法占领时，使用武力夺回，便是合法行使自卫权”。³⁴

16. 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独立后，亚美尼亚于1992年2月第一次对阿塞拜疆发动武力攻击，有组织的军事编队和装甲车进攻阿塞拜疆的目标，阿塞拜疆共和国霍贾里镇沦陷。³⁵同年5月，阿塞拜疆拉钦镇遭到来自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炮火的直接轰击。³⁶

17. 1993年，亚美尼亚再度攻击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各地区，对此，安全理事会通过四项决议。第一项决议为第822(1993)号决议(1993年4月30日通过)。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明确使用“入侵”一词来描述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的攻击(虽然归咎于“亚美尼亚地方部队”，见下文第18段)。³⁷然后，安全理事会在第853(1993)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通过)中谴责

³⁰ 见侵略定义第一条，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29(1)《大会决议》，第142, 143页(1974年)。

³¹ 同上。

³² 见K. C. Kenny, “Self-Defence”, 2 *United Nations: Law, Policies and Practice* 1162, 1164 (R. Wolfrum ed., 1995)。

³³ *Case Concerning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Congo v. Uganda)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005), 45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271, 369(2006)。

³⁴ A. Aus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29(2005)。

³⁵ 见T. de Waal, *Black Garden: Armenia and Azerbaijan through Peace and War* 170(2003)。

³⁶ 见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附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S/23926号文件，1992年5月14日)。

³⁷ 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决议，48《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第70页，同上，(1993年)。

“夺取阿格达姆地区和所有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³⁸ 在第 874(1993)号决议(199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中要求“部队撤出最近占领的领土”，³⁹ 在第 884(1993)号决议(199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中谴责“占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⁴⁰ 大会 2008 年第 62/243 号决议“要求所有亚美尼亚军队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撤离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领土”。⁴¹

18. 的确，在 1993 年，安全理事会的印象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第 822 号决议)。⁴² 在第 884 号决议中，安理会甚至“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人遵守”以前的各项决议。⁴³ 然而，早在 1993 年，联合国秘书长就已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据报道，战斗中使用了 T72 型坦克、米-24 型武装直升机、先进的固定翼飞机等重型武器，这尤其令人不安，而且似乎表明参加战斗的不仅仅是当地民族部队”。⁴⁴ 此外，在此期间，阿塞拜疆共和国 1994 年初在实地获得不可辩驳的证据(包括亚美尼亚军人身份证、作战地图、被俘人员签字的声明等)，证实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正规军，如第 555 摩托步兵团，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参与了敌对行动。⁴⁵

19. 亚美尼亚共和国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一直被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全国领土约 20%目前被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占领。欧安组织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选举观察员最后报告等都证实，⁴⁶ 1998 年亚美尼亚士兵已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部署(安全理事会第 822 号决议的具体议题)。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危机小组的报告证实，直到在 2005 年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还有亚美尼亚士兵。⁴⁷

³⁸ 安全理事会第 853(1993)号决议，前注 19，见第 71 页。

³⁹ 安全理事会第 874(1993)号决议，48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第 72、73 页(1993 年)。

⁴⁰ 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前注 18，见第 73 页。

⁴¹ 大会第 62/43 号决议，上文注 20，第 2 段。

⁴² 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决议，前注 37，见第 70 页。

⁴³ 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前注 18，见第 73 页。

⁴⁴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提交的报告，第 10 段(S/25600 号文件，1993 年 4 月 14 日)。

⁴⁵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交的证据(附有复印件)(S/1994/147 号文件，1994 年 2 月 14 日)。

⁴⁶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选举观察》最后报告，第 8 页(1998 年 4 月 9 日印发)。

⁴⁷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危机小组：从实地看冲突，见第 9 页(欧洲报告第 166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

20. 发生武力攻击时，即外国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占领和轰炸时，行使自卫权便名正言顺。鉴于在同一场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了一轮接一轮的战斗(间歇出现停火)，牢记上述要点十分重要。不应把每一轮战斗都看作单独的武装冲突(单独的武装攻击和单独的自卫)。原初的武力攻击，必须被视为决定性的时刻。武力攻击受害者其后采取的任何行为，必须视为针对同一武力攻击，行使相同的自卫权。“自卫的例外情况，……如被接受为有效，将使有关国家击退敌人的行动永久合法化”。⁴⁸

E. 第五十一条未提及的条件

21. 在“尼加拉瓜”案中，国际法院指出，第五十一条“并不含有任何具体规则规定自卫只允许采取与武力攻击相称、对其作出反应所需的措施，这是习惯国际法中的一条既定规则”⁴⁹ 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引文如下——进一步指出，“行使自卫权，需满足必要性和相称性条件，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但“这一双重条件同样适用于《宪章》第五十一条，无论所用武力为何”。⁵⁰ 国际法院在 2003 年的“石油平台”案⁵¹ 和 2005 年的“武装活动”案⁵² 中所作的判决重申了必要性和相称性这两个条件。

22. 目前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环境下的相称性问题为时尚早。有关相称性的适当分析取决于假定今后阿塞拜疆共和国再继续自卫(见下文第 24 段)的实际表现(如果有的话)形式。这尤其取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进行反击的性质、范围和规模。

23. 就必要性而言，关键的一点是，“只有在发现和平措施不足于应对或在这些措施明显无济于事时，才有必要诉诸武力”。⁵³ 15 年来，阿塞拜疆共和国本着诚意，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阿塞拜疆共和国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各政治层次举行了直接谈判，包括两国总统的谈判。此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即原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⁴⁸ 见 J. Combacau, “The Exception of Self-Defence in U.N. Practice”, *The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rce* 9, 21 (A. Cassese ed., 1986)。

⁴⁹ “尼加拉瓜”案，前注 5，见第 94 页。

⁵⁰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前注 12，见第 245 页。

⁵¹ *Case Concerning Oil Platforms* (Iran v.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003), 42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334, 1361-1362 (2003)。

⁵²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前注 33，见第 306 页。

⁵³ O. Schachter, “The Right of States to Use Armed Force”, 82 *Michigan Law Review* 1620, 1635 (1984)。

即所谓明斯克进程。令人遗憾的是，经过多年投入大量精力(自 1994 年以来，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做了相当的工作)，并没有产生任何具体结果。经过长达 15 年毫无成果的谈判和调解，结果亚美尼亚共和国仍然占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此时，阿塞拜疆共和国有权表示现状只能到此为止：必要性条件无疑已得到满足，而且已超过。

24. 国际法院没有确认紧迫性是行使自卫权的一个条件。但有些学者⁵⁴认为这是一个条件。紧迫性在本案中并没有给阿塞拜疆共和国出任何真正的难题，因为“紧迫性虽然是自卫的一个核心因素，但必须给予合理的解释”。⁵⁵更具体地说，主要因素如下：

(一) 谈判花费的时间(目的是满足必要性条件)不计。

(二) 阿塞拜疆共和国实际上早在 1992 年夏(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发动武力攻击不久之后，且没有任何不当的时间间隔)就开始行使其自卫权。后来因接受停火而暂停战斗(见下文第 26 段)，这意味着今天并不是初次行使而是恢复行使自卫权。

(三) 无论如何，在武力攻击(通过占领)产生持续影响时，即在武力攻击开始之后的一段时期，如果受害者并非不行使权利，而是不断加紧努力(徒劳)以友好方式解决冲突，尽管从开始使用(非法)武力到最终(合法)反击之间时间很长，自卫权也不受影响。阿塞拜疆共和国作为武力攻击的受害者，保留其自卫权，并在情况表明延长谈判也无济于事时可恢复行使自卫权。

25. 行使自卫权的时间长短要取决于武力攻击。“只要攻击持续，受害国就有权作出反应”。⁵⁶在应对亚美尼亚的持续武力攻击时，阿塞拜疆不会回应 1990 年代初发生的事件，只会对目前的现实作出回应。

F. 停火

26. 如上所述(上文第 24 段)，虽然阿塞拜疆共和国未能在当时击退亚美尼亚的武力进攻，但阿塞拜疆共和国从一开始(1992 年)就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行使自卫权。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通过的四项决议中，首先要求停火(第 822 号和第 853 号决议)，然后吁请双方签订有效和永久的停火协议(第 874 号决议)，

⁵⁴ 如见 Y. Dinstein,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210(4th ed., 2005);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316(P. Malanczuk ed., 7th ed., 1997)。

⁵⁵ T. D. Gill, “The Temporal Dimension of Self-Defence: Anticipation, Pre-emption, Prevention and Immediacy”, 11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361, 369(2006)。

⁵⁶ N. Ronzitti, “The Expanding Law of Self-Defence”, 11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343, 352(2006)。

还谴责违反停火协议恢复敌对行动的行为(第 884 号决议)。⁵⁷ 1994 年 5 月最终实现了脆弱的停火。但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偶尔在接触线上违反停火协议,自 2003 年以来特别如此。

27. 安全理事会 15 年前有关停火的呼吁当然与目前的情况毫不相干。停火从本质上来说只是插曲而已。的确,不应忘记,长期停火如果以暂停敌对行动的原交火线为停火线,则正中侵略国下怀,因为侵略国靠武力攻击已获得优势。“在侵略国对初步证据表明属于防卫国的领土取得控制的情况下,停火势必巩固这种控制,通过谈判收回领土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很困难”。⁵⁸ 停火即使长期持续,也不意味着会永远持续。停火仅仅是外交行动的跳板:“为达成更持久的协定而进行谈判提供喘气的空间”。⁵⁹ 这正是阿塞拜疆共和国这些年来一直在争取实现的目标。然而,阿塞拜疆共和国一旦得出肯定的结论,认识到用和平手段无法解决问题,无法使亚美尼亚共和国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即有权终止停火,恢复行使自卫权。

28. 很明显,亚美尼亚共和国仍可以迅速停止占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从而防止出现这样的事态发展。如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停火持续时以及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选择重新行使自卫权之前这样做,就没有任何理由实际恢复敌对行动。无论预计亚美尼亚撤军情况如何,冲突双方仍必须解决有关国家责任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如果亚美尼亚终止占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阿塞拜疆共和国反击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理由将不复存在。

G. 第三国的军事干预

29. 由于(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初期)第三国似乎曾威胁以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两国的名义进行军事干预,⁶⁰ 因此有必要考虑这种潜在干预的法律影响。在提到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力攻击时(见上文第 16-19 段、下文第 47 段),国际法规则如下:

(一) 国际法禁止第三国为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攻击阿塞拜疆共和国而进行的军事干预。任何此种军事干预(支持已向另一国发起武力攻击的国家)本身将被视为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力攻击。

⁵⁷ 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决议,前注 37,第 70 页;安全理事会第 853(1993)号决议,前注 19,第 71 页;安全理事会第 874(1993)号决议,前注 39,第 72 页;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前注 18,第 73 页。

⁵⁸ K. H. Kaikobad, “*Jus ad Bellum*: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Iran-Iraq War”,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51, 64-65 (I. F. Dekker and H. H. G. Post eds., 1992)。

⁵⁹ S. D. Bailey, “Cease-Fires, Truces, and Armistic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7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61, 469 (1977)。

⁶⁰ 见 N. Stürchler, *The Threat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305 (2007)。

(二) 相反,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上文第 12 段引用), 任何第三国可以“集体”地行使自卫权, 意即(如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所指出):

“作为例外, 只有在引起反应的不法行为是武力攻击的情况下, 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才被认为是合法的, 理由是该国对第三国实施不法的武力行为”。⁶¹

推论是:

“各国对没有构成‘武力攻击’的行为无权作出‘集体’武力反应”。⁶²

因此, 鉴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力攻击, 第三国可以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而且只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行使自己的(集体)自卫权。

30. 尽管如此, 国际法院认为:

“习惯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则允许另一国根据其自己对局势的评估行使集体自卫权。如果援用集体自卫, 受援国应已宣布本国受到武力攻击”。⁶³

此外, 国际法院认为, 必须由武力攻击的直接受害者向第三国求助: 如无此种请求, 则排除第三国的集体自卫。⁶⁴ 在“石油平台”案中, 法院重申有关必须由武力攻击的直接受害者向第三国提出请求的这一要求。⁶⁵

31. 詹宁斯法官在就“尼加拉瓜”案提出的反对意见中对武力攻击的直接受害者提出“某种形式的正式声明和请求”(声明其受到武力攻击并请求援助)的先决条件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现实的问题表示怀疑。⁶⁶ 詹宁斯法官承认: “很明显, 集体自卫的概念有可能遭到滥用, 有必要确保这一概念不被用来仅仅将侵略掩饰为保护”。⁶⁷

32. 有一点是清楚的: 如第三国未获邀请但声称为了提供军事援助抵抗攻击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发起的武力攻击而派遣部队进入武力攻击的直接受害者的境内(在本案中是阿塞拜疆共和国), 这将被视为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的另一次武力攻击, 这次是第三国发起的。不管第三国的真实意图如何, 它都无权在未得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派兵进入阿塞拜疆境内。相反, 第三国的确有权对

⁶¹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第 104 页。

⁶² 同上, 第 110 页。

⁶³ 同上, 第 104 页。

⁶⁴ 同上, 第 105 页。

⁶⁵ “石油平台”案, 前注 51, 第 1355 页。

⁶⁶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第 544-545 页。

⁶⁷ 同上, 第 544 页。

亚美尼亚共和国采取强制行动，以应对其武力攻击阿塞拜疆共和国，行使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直接赋予第三国的集体自卫权。此外，第三国只能以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的方式对亚美尼亚共和国采取行动。换言之，第三国必须在不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权利的情况下行使对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集体自卫权。

三. 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个人在什么条件下可被视为充当亚美尼亚共和国事实上的机关的人员？

33.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力进攻并不限于正规武装部队的直接军事行动(以这些部队的直接入侵或进攻、占领和轰炸的形式出现；见上文第15段)。武力攻击也可能以以下两种间接的方式出现：

- (一) 一国的武装小分队或非正规部队越界对另一国发动进攻。
- (二) 攻击国利用事实上的机关。

这两种间接形式的强行干预行动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动的武力攻击中发挥重要作用。

A. 武装小分队

34. 在“尼加拉瓜案”中，国际法院宣布，“可以认为大家将议定，必须将武力攻击理解为不仅包括正规武装部队的跨国边界行动”，而且也包括派出武装小分队或“非正规军”进入另一国的领土。⁶⁸ 法院引用大会协商一致达成的侵略定义第三条(午)款：

“ (午)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分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这些行为。”⁶⁹

国际法院特别以第三条(午)款“来反映习惯国际法”⁷⁰ 在“尼加拉瓜”案后，国际法院在“武装活动”案中又以第三条(午)款为依据。⁷¹ 有意思的是，迄今，第三条(午)款是国际法院明确用以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有关侵略定义的唯一条款。

⁶⁸ 同上，第 103 页。

⁶⁹ 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前注 30，第 143 页。

⁷⁰ “尼加拉瓜”案，前注 5，第 103 页。

⁷¹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前注 33，见第 306 页。

35. 有人指出, 根据大会 1970 年协商一致通过、一般被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小分队……侵入他国领土”。⁷²

36.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中坚持认为, “虽然武力攻击的概念包含一国派遣武装小分队进入另一国的领土, 但向这些小分队提供武器及其他支援并不等同于武力攻击”。⁷³ 国际法院“并不认为”, “以提供武器或后勤或其他支援形式援助反叛分子”相当于武力攻击。⁷⁴ 这种说法受到很多批评。詹宁斯法官提出的反对意见认为, 虽然“不能将仅提供武器说成是等同于武力攻击”, 但如加上“后勤或其他支援”, 就可能足以构成攻击行为。⁷⁵ 施韦贝尔法官提出的另一反对意见强调“实际卷入这些行为”的措词(见侵略定义第三条(午)款), 这与多数意见中使用的措词是相矛盾的。⁷⁶

B. “辅助人员”和准军事人员

37. 无可争辩的是,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无数次攻击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裔居民发动的。由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已成为被占领土, 因而有必要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的立场。国际法院认为, 第五十一条与源自被占领土内的攻击无关, 但补充说, 在关于隔离墙的诉讼程序中未声称攻击“可归责于一个外国”。⁷⁷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9 日暴行后通过了几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若干法官反对武力攻击不可能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法律意见。⁷⁸ 在此不必深究此问题, 必须强调的是上述补充说明是无可置辩的。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依据是攻击“可归责于一个外国”, 即攻击可归责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国际法中, 可归责性和可归罪性是同义词。⁷⁹

38. 国际上一个众所周知的现象是, 一国的国家正式机关“为了补充自身的行动而招聘或鼓动私人或团体充当国家正式编制以外的‘辅助人员’”, 指示这种“辅

⁷²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25 《大会决议》, 第 121 页、第 123 页(1970)。

⁷³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第 126-127 页。

⁷⁴ 同上, 第 104 页。

⁷⁵ 同上, 第 543 页。

⁷⁶ 同上, 第 349 页。

⁷⁷ Advisory Opinion on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2004, 4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009, 1050 (2004)。

⁷⁸ 见比尔根塔尔法官(表示反对的)陈述(同上, 第 1079 页)以及希金斯和科艾曼斯法官的个别意见(同上, 第 1063 和 1072 页)。

⁷⁹ 见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76 (I. A. Shearer ed., 11th ed., 1994)。

助人员”在邻国和针对邻国执行特殊“任务”。⁸⁰ 因此，准军事人员或团体(民兵或武装团伙)对所在国开展敌对行动时，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实施行为者是否作为一个外国的“辅助人员”。若是外国的“辅助人员”，则其行为作为国家行为可归责于此外国。须予以强调的是，这些行为者在法律上不必属于该外国的政府机构，因为他们可被视为此外国的事实上的机关。

39.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中明确指出，若“一方依赖和另一方控制的程度”相当高，则准军事人员的敌对行为可归为此外国的机关的行为。⁸¹ 但国际法院认为，“被告国对一个高度依赖该国的武装力量的一般控制”还不够，因为这并不是意味着有关国家“指挥或强行推动实施了”违法国际法的行为。⁸² “该行为若由被告国负法律责任，原则上必须证明据称实施违法行为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受该国有效控制”。⁸³

40. 强调外国对地方准军事人员的“有效控制”是合情合理的。尽管如此，称“一般控制”并不等于“有效控制”的提法至少可以说是具有争议的，因为这种提法将密切的行动控制作为必要条件。1999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Tadić案中对“尼加拉瓜”案中关于密切行动控制是“有效控制”的绝对条件的先决要求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这种要求不符合逻辑与法律。⁸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说：

“一国对下属武装部队或民兵或准军事部队的控制可能具有总体性质(且须不仅仅提供财政援助或军备或训练)。但这一要求并没有包括由该国签发具体命令或指挥每个行动。按照国际法，控制当局根本无须计划其从属部队的所有行动，无须选择其行动目标，也无须就开展军事行动或任何所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发出具体指示。若一国(或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冲突方)除了向军事团体提供资助、进行培训、提供装备或行动支援之外还组织、协调或计划该团体的军事行动，则可认为存在国际法所指的控制这一情况。有关团体或成员实施的行为可视为事实上的国家机关的行为，而不论控制国是否对实施每一行为都发出了具体指示”。⁸⁵

⁸⁰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大会A/56/10号文件，见第43，104页。

⁸¹ “尼加拉瓜”案，前注5，见第62页。

⁸² 同上，第64页。

⁸³ 同上，第65页。

⁸⁴ *Prosecutor v. Tadić*, Judgment, ICTY Appeals Chamber, 1999, 38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518, 1540-1545(1999)。

⁸⁵ 同上，1545。着重部分为原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补充道：

“若有关控制国与冲突发生国相邻，对该邻国领土有野心，且控制国企图通过其控制的武装部队扩大领土，则可较容易地达到所要求的门槛”。⁸⁶

Tadić案的结论是，准军事人员可相当独立地开展行动，同时仍作为受该外国总体控制的事实上的机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Tadić案后的接连几项判决(在审判和上诉两级)中一直坚持总体控制原则。⁸⁷

41. 尽管国际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意见不一致，但须注意到，即使以密切行动控制作为较高的门槛，国际法院也理所当然地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准军事人员实施的行为可成为一个外国的行为。在 2005 年“武装活动”案中，国际法院把武装袭击能否归责于一个外国作为一个能说明问题的检验标准。⁸⁸ 法院的判决认为，必须考虑的是，有关行为是否按照某一国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实施。⁸⁹ 引号内的词语引自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8 条的规定：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⁹⁰

42. 非常有意思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8 条的评注中以“尼加拉瓜”案判决的“有效的控制”检验标准为依据(国际法委员会引用了判决的很多内容)，并将“在其指挥或控制下”一语与国际法院的“控制”概念相挂钩。⁹¹ 在此，我们有一面双反射镜：国际法委员会采用国际法院的专门词汇，而国际法院又引用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43. 国际法委员会十分清楚国际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的办法不一致。一方面，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完全认可国际法院的提法，指出“此种行为只有受一国指挥或控制，方可归责于国家”，这不同于“摆脱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⁹² 某一行为是否受国家指挥或控制，而非受一般或总体的指挥或控制，可有力地说明

⁸⁶ 同上。

⁸⁷ 详见 E. La Haye, *War Crimes in Internal Armed Conflicts* 19(2008)。

⁸⁸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前注 33，见第 306 页。

⁸⁹ 同上，308。

⁹⁰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前注 80，第 45 页。

⁹¹ 同上，第 105 页。

⁹² 同上，第 104 页。

问题。⁹³ 另一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力图弥合这两个有冲突的思想流派之间的分歧。首先,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谈的是个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责任,而国际法院论述的是与国家责任有关的非刑事案件。⁹⁴ 其次,国际法委员会强调⁹⁵ Tadić案判决中的一条意见,即最终一切取决于“控制的程度”,而控制的程度可能“因个案的实际情况而异”,因此,并不是在每一种情况下都需要像“尼加拉瓜”案那样“为查核控制程度设置很高的门槛”。⁹⁶ 国际法委员会同意:“每一案件都将取决于其事实,尤其是指示或指挥或控制与被控的具体行为之间的关系的事实”。⁹⁷ 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解释说:“在第8条案文中,‘指示’、‘指挥’和‘控制’三个用语是三者择一的;只要证明了其中的任何一项就够了”。⁹⁸

44. 国际法院在2007年的“灭绝种族”案中又相当详细地重新探讨了这一问题,认可了先前的(“尼加拉瓜”案)的立场,不接受Tadić案中提出的批评。⁹⁹ 但国际法院也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总体控制检验标准“用来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具有国际性”时可能是“适用和恰当的”(Tadić案就是这一问题),但不能“根据国家责任法适用于确定……一国何时对不属于其正式机关的准军事部队和武装部队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¹⁰⁰ 国际法院补充说,“一国参与另一国领土内的武装冲突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和性质才能将该冲突定性为国际冲突,完全可能与造成国家对冲突过程中实施的具体行为承担责任所需的参与程度和性质有所不同,这不会不合逻辑”。¹⁰¹ 国际法院再次引用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8条,同时再次强调了归责性的重要意义。¹⁰²

⁹³ 见 A. J. J. de Hoogh, “Articles 4 and 8 of the 2001 ILC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Tadić* Case and Attribution of Acts of Bosnian Serb Authorities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72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55, 278 (2001)。

⁹⁴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前注 80,见 106-107。

⁹⁵ 同上,106。

⁹⁶ *Prosecutor v. Tadić*, 前注 84,第 1541 页。

⁹⁷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前注 80,第 108 页。

⁹⁸ 同上。

⁹⁹ *Cas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Herzegovina v. Serbia/Montenegro)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007), 46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85, 287-288 (2007)。

¹⁰⁰ 同上,第 288 页。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同上。

45. “灭绝种族”案的判决没有消除国际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争议。¹⁰³ 但国际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都没有探讨武力攻击问题。国际法院在“灭绝种族”案中对“一国参与另一国境内的武装冲突”是否足以使冲突成为国际冲突的问题与国家在具体行为所负责任的问题加以分别对待。按此推理，武力攻击问题更接近于前者而非后者。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强调“个案的实际情况”很重要，这是正确的。若实际情况表明，结构貌似分离的准军事部队和外国的指挥和控制层级相互交织，实际上不可能将其分开，人员经常轮换，在这两个系统内调动，则准军事部队必须被视作受外国“指挥或控制”。

4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00 年对 Blaškić 案的判决可作为这一论题的一个权威判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该案中认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作战的克族准军事部队受克罗地亚的总体控制，着重指出共用人员现象：克罗地亚高级军官自愿退出正规兵役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服役，其临时退伍得到了正式批准和认可，而后又能重新加入克罗地亚军队。¹⁰⁴

47.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一案中，貌似分离的实体的领导层人员的相互调动情况更不同寻常，且级别也高得不能再高。两个最异乎寻常的例子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现总统和前总统的例子。2008 年 2 月当选的现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最初曾担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自卫队委员会”主席，1993 年离任，就任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部长(后来出任总理)。其前任罗伯特·科恰良自 1994 年至 1997 年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第一位总统”，然后出任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自 1998 年至 2008 年又担任总统。在这种情况下，(至少)可合理地断定，亚美尼亚共和国现法律上的最高机关即是其事实上的机关，即使打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旗号时也如此。总之，亚美尼亚共和国如何能可信地推卸以前作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总统”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自卫队委员会主席”的接连两任国家元首所做决定和实施政策的责任？显然就是由于这些决定和政策，后来这两人才获赏升任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职位。如果亚美尼亚共和国本身把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领导身份作为在本国成名立业之路上的一个自然而然的垫脚石——因为没有时间间隔或其它间隔可造成时间上的或其它缓冲区隔开这两个据称不相关的实体——则阿塞拜疆共和国当然有权认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只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后院，认为这两者不可分割。

48. 可以说，鉴于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境内及其周边的准军事部队可视为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事实上的机关，只要亚美尼亚共和国对纳戈尔诺-卡拉

¹⁰³ 见 A. Cassese, “The *Nicaragua* and *Tadić* test Revisited in Light of the ICJ Judgment on Genocide in Bosnia”, 18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49-668 (2007)。

¹⁰⁴ 公诉人诉 *Blaškić* 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00 年), 122 《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 54-55 页。

巴赫的占领还在继续，则阿塞拜疆共和国实际上无须与亚美尼亚血统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居民进行谈判，而须与真正的冲突敌对方亚美尼亚共和国进行谈判，而这种谈判是出于行使自卫权的必要性(见上文第 23 段)。只有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后，阿塞拜疆共和国才会民主解决和平时保护境内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方式和结构问题(包括可能给予内部自治和(或)尊重少数民族权利的其他保障)。

四. 安全理事会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的作用

49.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¹⁰⁵ 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或建议为履行责任而应采取的措施。决定不同于建议，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很明确：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¹⁰⁶

如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关于“纳米比亚”案的咨询意见中所述，有约束力的决定经安全理事会通过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须遵守(无论是否安理会成员，即使——假定它们是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它们投票反对决议)。¹⁰⁷

A. 《宪章》第五十一条

50. 依照第五十一条，安全理事会会有一个特别任务。“实际上，首先应由各国自己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自卫”。¹⁰⁸ 也就是说，一国可自行决定行使自卫权，采取单方面行动，反击武力攻击。自卫反击无需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准许。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反击武力攻击的决定由行为国(单方面)作出。第五十一条要求的是，采取的自卫措施应立即报告安全理事会。但关键在于报告要在行为国采取自卫措施之后——而非之前——送交安理会。安全理事会不是一开始就介入，而是后来才介入。

51.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认为，“未提交报告可能是其中一个因素，表明所涉国家本身不太确信其是否在进行自卫”。¹⁰⁹ “武装活动”案中也有未提交报告情况。¹¹⁰ 尽管这种不交报告的后果可能不像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

¹⁰⁵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注 1, 第 339 页。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1971]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54 页。

¹⁰⁸ 1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422 (R. Jennings and A. Watts eds., 98th ed., 1992)。

¹⁰⁹ “尼加拉瓜”案, 前注 5, 见第 105 页。

¹¹⁰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 前注 33, 见第 306 页。

设想的那样严重，¹¹¹ 但无疑，采取自卫的国家因不向安理会报告而有一定的风险。

52. 即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采取自卫情况的报告，但事情还没有结束。毕竟，冲突各方往往声称是对敌对方的武力攻击进行自卫。若双方都这样做，则其中一方必然有误，因为不会出现针对自卫而自卫的事情。因此，首先各国有权自己评定本国是否(其自卫抗击的)武力攻击的受害者，随后则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实际上有无发生武力攻击及攻击乃何者所为。¹¹²

53. 到了第二阶段，安全理事会就面临抉择。安理会可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核准行使自卫权，或反对这样做。安理会也可能因其选择或因政治现实(主要是由于常任理事国之一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不采取任何行动。另一个办法是由安理会提出(无约束力)的建议，说明安理会认为应该采取的行动。

54. 根据经验，当国家间发生战事时，安全理事会极少以有约束力的方式断定何者首先发起武力攻击，何者有权自卫。¹¹³ 安理会往往既不指明发起攻击者，也不将责任归于某方，而是呼吁双方停火、撤出部队且寻求友好解决冲突的办法。¹¹⁴ 对这一趋势的典型说明可见于1993年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第822和第853号决议。¹¹⁵ 尽管如此，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置之不理可能有风险，因为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安理会将作出调整：从温和的措辞转向更明确的决定。

B. 《宪章》第七章

55.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及随后各条能发挥更广泛的作用。鉴于第三十九条是《宪章》第七章的开头条款(专门论述“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这通常被称为第七章行动。本报告沿用这一说法，但必须指出：

(一) 第五十一条是该章的结尾条款，但在此不作讨论。

¹¹¹ 详情见 Dinstein, 前注 54, 见第 216-218 页。

¹¹² 见 S. A. Alexandrov, *Self-Defence against the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98 (1996)。

¹¹³ 发生这种情况的最著名的例子是第 83 (195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以有约束力的方式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之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之破坏”，建议会员国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击退武装攻击”。3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第 20 页，同前 (1950 年)。

¹¹⁴ 见 C. Gra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96-97 (2nd ed., 2004)。

¹¹⁵ 安全理事会第 822 (1993) 号决议，前注 37, 见第 70 页；安全理事会第 853 (1993) 号决议，前注 19, 见第 71 页。

(二) 安理会采取的某些措施，即安理会授权(而不是委任)采取强制行动时，实际上是根据第八章(论述“区域办法”)进行的，具体而言，依据的是第五十三条第一项。¹¹⁶

56. 《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¹¹⁷

正如该条所述，安理会可以提出(非约束性)建议或作出约束性决定。建议可与根据第六章提出的建议相同。¹¹⁸ 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的主要后果是，这可为安全理事会采取关于开展强制行动的约束性决定(上文第 49 段)创造条件。

57.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确认，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¹⁹ 然而，安理会尚未根据第三十九条(上文第 56 段引用)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人们公认，对和平的威胁(由安理会正式认定)与危及和平的局势(仅由安理会察知)之间的实际差别并不明确。¹²⁰ 同样，对“该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或危险之间也没有明显分别。毕竟，不存在“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之间的高低或主次之分”。¹²¹ 区域燃起的战火可以轻而易举地向全球蔓延。

58. 最根本的一点是，安理会是根据《宪章》唯一有权就采取强制措施作出约束性决定的机构：如安理会未采取此类约束性决定(或许因无力推翻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大会则无权取代安理会。¹²²

59. 如问题在于停火，就必须在由安全理事会仅仅劝告停止敌对行动(无约束性)和为此采取强制性决定(冲突各方有义务遵守该决定)之间作出区分。近年来，安

¹¹⁶ 《联合国宪章》，前注 1，见第 347 页。

¹¹⁷ 同上，第 343 页。

¹¹⁸ 见 B. Conforti,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179 (2nd ed., 2000)。

¹¹⁹ 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决议，前注 37，见第 70 页；安全理事会第 853(1993)号决议，前注 19，见第 71 页；安全理事会第 874(1993)号决议，前注 39，见第 72 页；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前注 18，见第 73 页。

¹²⁰ 见 J. A. Frowein and N. Krisch, “Article 39”, 1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前注 28，见第 717, 723 页。

¹²¹ K. Wellens,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New Threats to the Peace: Back to the Future”, 8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15, 33 (2003)。

¹²² 见 T. Bruha, “Security Council”, 2 *United Nations: Law, Policies and Practice*, 前注 32，见第 1147, 1148 页。

全理事会决定具有约束性的标志通常是，案文序言部分明确表示安理会正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60. 假如人们预期冲突各方将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意见，离开战场，那么问题的实质在于强制停火。必须注意到，即使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决定(遑论建议)采取具体措施，这样一项决议本身并不能自动制止一国对武力攻击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自卫措施。

61. 尽管有人持相反观点，¹²³ 只要对第五十一条的案文作出正确分析，就会得出以下结论：安全理事会若要剥夺会员国继续以武力自卫反击武力攻击的权利，仅仅根据第七章通过任何决议是不够的。¹²⁴ 武力攻击受害方的自卫权利“在安理会圆满处理眼前的争议之前不受影响”。¹²⁵ 基本而言，应由采取自卫行动的国家来评估安理会的努力是否最后取得成功。¹²⁶ 因此，如安理会的确实想要冲突各方脱离接触，除根据第七章作出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停火决定之外别无选择。除非安理会明确命令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武力，采取自卫行动的国家依然有权继续采取其有力措施，抗击武力攻击。

五. 能否追究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行为的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A. 纽伦堡遗产

62. 1945年在伦敦签订《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其附件《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在业已生效的条约中首次将侵略战争定为犯罪。¹²⁷ 《伦敦宪章》第六条(a)款规定法庭对危害和平罪拥有管辖权，并作出以下定义：

“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¹²⁸

¹²³ 见 A. Chayes,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Persian Gulf”, *Law and Forc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3, 5-6 (L. F. Damrosch and D. J. Scheffer eds, 1991)。

¹²⁴ 见 O. Schachter, “United Nations Law in the Gulf Conflict”, 8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53, 458 (1991)。

¹²⁵ 见 E. V. Rostow, “Until What? Enforcement Action or Collective Self-Defense?”, 8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6, 511 (1991)。着重部分由原文作者标明。

¹²⁶ 见 L. M. Goodrich, E. Hambro and A. P. Sim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352 (3rd ed., 1969)。

¹²⁷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nnexed to London 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 1945,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前注 2, 见第 1253, 1255 页。

¹²⁸ 同上, 第 1256 页。

63. 第六条在结尾时还明确指出：

“为实施上述任何罪行而参与拟订或执行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唆使者及从犯，对任何人为执行该计划所实施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

64. 《伦敦宪章》成为纽伦堡审判主要纳粹战犯的依据，并作为在东京对主要日本战犯进行类似审判的模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由迈克阿瑟将军以该区域盟军最高司令官的身份在一份《通告》中发布）第五条(a)款包括一项对危害和平罪的类似定义。¹²⁹

65. 1946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认为，《伦敦宪章》第六条(a)款宣示了现代国际法，将侵略战争视为严重犯罪。¹³⁰有人辩称，第六条(a)款的规定，相当于事后对被告的行为定罪，而这样做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但国际军事法庭不接受这一论点。¹³¹法庭宣布：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由人而不是由抽象实体实施的，只有惩处实施这些罪行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执行”。¹³²

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还表示：

“战争实质上是一种邪恶。战争的后果并非只局限于交战国，而是影响到全世界。

因此，发起侵略战争不只是国际犯罪，而是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唯一不同于其他战争罪之处是，它本身包含了全部积恶”。¹³³

66. 1948年，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维持了纽伦堡将侵略战争定为犯罪的做法。¹³⁴1949年，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罪犯的其他审判中也认为这一做法，最显著的是“随后诉讼”（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为起诉中级纳粹战犯提起的诉讼）中的最后案件“Ministries”案。¹³⁵

¹²⁹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1946, 14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361, 362 (1946)。

¹³⁰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Nuremberg trial*), Judgment (1946), 1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Blue Book Series) 171, 219-223。

¹³¹ 同上，第 219 页。

¹³² 同上，第 223 页。

¹³³ 同上，第 186 页。

¹³⁴ In re *Hirota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1948), [1948]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356, 362-363。

¹³⁵ *USA v. Von Weizsaecker et al.* (“*Ministries case*”) (Nuremberg, 1949), 14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e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Green Book Series) 314, 318-22。

67.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判例法中可以明显看到，只有高级官员，无论是军事还是文职官员，才对危害和平罪承担个人责任。在1948年“最高司令部”案(同属“随后诉讼”审判)中，一个美国军事法庭裁定，侵略战争犯罪只涉及“决策级别的个人”。¹³⁶ 在同年的“*I. G. Farben*”案(另一项“随后诉讼”审判)中，法庭宣布，控告全体人口实施危害和平罪有失妥当；只有政治、军事或工业领域中负责拟订和执行政策的人才可被追究对危害和平罪的责任。¹³⁷

6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16条的1996年文本显然也将侵略罪的个人责任局限于领导者和组织者(下文77段中的引用)。而今人们完全承认，“侵略罪的实施者必然是有能力作出构成对另一国发动‘武力攻击’(按该术语可能的定义)行为的决策者”。¹³⁸

69. 这并不是将危害和平罪的刑事责任限于处于权力顶峰的一两个人，甚至在专制政权中也如此。法庭在“最高司令部”案中指出：“无论希特勒拥有何种绝对权威，他不能独自制定侵略战争政策，也不能独自通过筹备、策划和发动战争来执行这一政策”。¹³⁹

70. 必须要做的是，查明领导层全部人员中个人对决策过程的促成作用的证据。法庭在“最高司令部”案中拒绝在列兵和总司令之间的某一级别划一明确界线，作为危害和平罪责任的起始点。¹⁴⁰ 《判决书》的确阐明以下规则：刑事责任取决于个人“制定或影响”其国家战争政策的实际权力。¹⁴¹ “制定或影响”这一说法显然具有灵活性，不只包含最高层的人员。¹⁴²

¹³⁶ *USA v. Von Leeb et al. (“High Command case”)* (Nuremberg, 1948), 11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e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462, 486.

¹³⁷ *USA v. Krauch et al. (“I. G. Farben case”)* (Nuremberg, 1948), 8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e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1081, 1124-1125.

¹³⁸ M. C. Bassiouni and B. B. Ferencz, “The Crime against Peace”, 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313, 347 (M. C. Bassiouni, ed., 2nd ed., 1999).

¹³⁹ *High Command case*, 前注136, 见第486页。

¹⁴⁰ 同上, 第486-487页。

¹⁴¹ 同上, 第488-489页。

¹⁴² 见 K. J. Heller, “Retreat from Nuremberg: The Leadership Requirement in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18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7, 486 et seq. (2007).

71. 相关领导层次绝非限于武装部队。文职人员同样可能实施危害和平罪。¹⁴³ 一个最好的例子是，内阁成员或政府高级官员的意见有时会比陆军和海军将军的意见更有份量。在纽伦堡被认定犯下危害和平罪的被告大都为高级文职官员。

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2.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一)第(4)款赋予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等的属事管辖权。¹⁴⁴ 然而，《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将行动推后：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¹⁴⁵

73. 《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涉及《规约》生效七年后(2002 年)将正式开始实行的修正和审查程序。¹⁴⁶ 之所以决定推迟制定侵略罪定义，主要是因为罗马会议无法就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尚未断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时是否有权行使管辖权达成一致。¹⁴⁷

74. 为了修正《罗马规约》，制定侵略罪定义的初步工作已经展开。首先，由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犯罪要件》，以协助国际刑事法院解释和适用《规约》中有关法院管辖范围内其他罪行的条款)处理这一事项。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持下，一个特别工作组已开展进一步起草工作。但必须指出，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对《罗马规约》的修正必须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且其中八分之七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迄今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可以达到如此高度的接近一致。

75. 伴随侵略罪定义问题而出现的争议的确实际存在，但不应夸大这一争议产生的影响。没有理由认为，各国将国际法所述侵略罪视为过时的概念。相反，各种国际论坛对这一概念一贯表示支持。必须指出，大会在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上文第 35 段)中达成的共识确认，“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¹⁴⁸

¹⁴³ 见 M. Greenspan, *The Modern Law of Land Warfare* 455-456 (1959)。

¹⁴⁴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8,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前注 1, 见第 1314, 1315 页。

¹⁴⁵ 同上。

¹⁴⁶ 同上, 第 1372-1373 页。

¹⁴⁷ 见 M. H. Arsanjani,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9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 29-30 (1999)。

¹⁴⁸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前注 73, 见第 122 页。

76. 大会早在 1946 年就申明《宪章》和《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¹⁴⁹ 1947 年，大会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这些原则，并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⁵⁰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50 年撰写了“纽伦堡原则”。案文引述了《宪章》对危害和平罪的界定，并强调犯罪人对这些罪行承担责任并应受到惩处。¹⁵¹

77. 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逾期已久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案文定稿虽未试图对侵略下定义，但第 16 条中包含的侵略罪：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积极参与或下令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一国实行之侵略行为的个人应对侵略罪行负责”。¹⁵²

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将侵略定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源自国际军事法庭对解释和适用的 1945 年《伦敦宪章》。¹⁵³

78. 尽管目前尚未找到普遍接受的侵略罪定义，可以认为，习惯国际法(为《伦敦宪章》和《纽伦堡判决书》所确立)认定侵略性战争行为的某种核心具有犯罪性质。¹⁵⁴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体制关系的“架构”特别有关的分歧，并没有削弱“习惯国际法内容”的实质。¹⁵⁵

79. 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罗马会议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侵略”本身定为犯罪，并确立个人对这一罪行的责任，这与纽伦堡先例以及协商一致的对侵略定义恰恰相反，因为后者的重点在于“侵略战争”是一种罪行。之所以反对纽伦堡法庭狭义的解释，是因为有时很难在侵略战争与其他侵略行为(尚未发生战争)之间作出区分。¹⁵⁶ 反对方的论点是，如果事件尚未演变成战争，其严重性或许不足以作为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只有侵略罪的实际定义——(在今后若干年中某个不确定的时间)获得通过后——才会显示，各国在实践中是否接受在理论上扩大这一罪行的范围，使其包括尚算不上战争的行为。然而，无论这个定义是包括还

¹⁴⁹ 大会第 95(I)号决议，1(2)《大会决议》第 188 页，同上(1946)。

¹⁵⁰ 大会第 177(II)号决议，2《大会决议》第 111, 112 页(1947)。

¹⁵¹ 《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950]II《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 364、374 和 376 页。

¹⁵²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996]II(2)《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 17、42-43 页。

¹⁵³ 同上，第 43 页。

¹⁵⁴ 见 A.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113-114(2003)。

¹⁵⁵ R. Cryer, “Aggression at the Court of Appeal” 10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209, 228(2005)。

¹⁵⁶ 见 G. Gaja, “The Long Journey towards Repressing Aggression”, 1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427, 435(A. Cassese et al. eds., 2002)。

是排除尚算不上战争的侵略，有一点是明确的：实质上，侵略战争的确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C. 起诉豁免？

80. 国家的一些高级官员(主要是国家元首)根据国际法享受某些起诉豁免权。因此，国际法学会 2001 年在温哥华通过的一项决议表示：

“在刑事事项中，国家元首无论其实施的罪行严重程度为何均享有外国法院管辖豁免”。¹⁵⁷

81. 然而，这一规则显然局限于外国国内法院审理的刑事诉讼。国际法院在 2002 年“逮捕令”案中强调，“管辖豁免具有程序性质”，不应与刑事责任问题(这属于实体法问题)混淆，¹⁵⁸ 正如法院所述，豁免权并非意味着有罪不罚。¹⁵⁹ 因此，法院明确指出，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对高级官员的起诉(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一名外交部长)并没有任何限制。¹⁶⁰

82. 《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规定：

(一) 本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其本身也不得构成减轻刑罚的理由。

(二) 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可能赋予某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不妨碍本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¹⁶¹

该条款依循 1945 年《伦敦宪章》第七条，其原文是：

“被告的官方职位，无论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部门负责官员，不应被视为其摆脱责任或减轻惩罚的理由”。¹⁶²

¹⁵⁷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solution, “Immunities from Jurisdiction and Execution of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69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743, 753 (Vancouver, 2001) (Article 13(2)).

¹⁵⁸ *Case Concerning the Arrest Warrant of 11 April 2000*, [2002] *Rep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3, 25.

¹⁵⁹ 同上。

¹⁶⁰ 同上，第 25-26 页。

¹⁶¹ 《罗马规约》，前注 144，见第 1327 页。

¹⁶²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前注 127，见第 1257 页。

《宪章》中关于去除豁免权的概念基础得到国际军事法庭的大力支持：

“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国家代表的国际法原则，不可适用于被国际法定为犯罪的行为。行为人不得以官方职务为庇护，逃避适当程序的惩罚”。¹⁶³

今天，国家元首或任何高级政府官员如果因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受到一个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审判，其官方职务并不能使其享有豁免，这一点不容置疑。

¹⁶³ 国际军事法庭(纽伦堡审判)，判决书，前注 130，见第 223 页。